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

經濟部 92.12.9 經人字第 09203557700 號函修正核定，並自 92.11.1 起實施

行政院 92.12.26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39166 號函准予備查

經濟部 94.9.9 經人字第 09403614680 號函修正第四點，並溯自 94.7.1 生效

行政院 94.9.27 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8341 號函准予備查

行政院 95.6.19 院授人給字第 0950015617 號函同意備查

經濟部 95.6.21 經人字第 09500576170 號函修正第二點，並溯自 95.5.10 生效

經濟部 98.10.8 經人字第 09803630181 號函修正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行政院 105.8.15 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0736 號函同意備查

經濟部 105.8.17 日經人字第 1050065757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108.2.22 日經人字第 10803654041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並溯自 107.7.1 生效

行政院 108.3.8 院授人給字第 1080027943 號函業以備查

一、目的：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專案精簡標準有一致性適用原則，依行政院訂頒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精簡原則：

（一）精簡原因如下：

- 1、因營運虧損、業務緊縮或外包，須節簡人力，且無法另行安置而須精簡人員。
- 2、為提高營運績效，降低用人費成本，以建立移轉民營之條件而須專案精簡人員。
- 3、因組織變革及經營方式改變，原有人員無法另行安置且不願留任而須遣離人員。

（二）實施方式如下：

- 1、每次實施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2、專案精簡係配合民營化辦理，得報經本部同意，於移轉民營前分階段實施，每一階段之間隔最短應為六個月。但事業機構因民營化期程變更或政策特殊需要，專案精簡實施期間與間隔有調整必要時，得報經本部核轉行政

院同意後實施。

- 3、事業機構分廠部民營化者，其專案精簡之實施期間，得依需要分別定之。

(三) 精簡員額及方式如下：

- 1、依本要點精簡員額，不得低於現有員額百分之四或一百人。
- 2、不得再行遞補或進用人員，並配合於編列年度預算時予以減列員額。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在用人費須下降，及除政策因素外不得減少盈餘等前提下，得在本年度辦理專案精簡優惠退離人員用人費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於下年度結束前報經本部核轉行政院同意後辦理回補，回補人力以不超過該年度原專案精簡優惠退離總員額數為限。機要人員列為專案精簡對象者，該機要職缺及員額應不予遞補，並配合減列；各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除其主管單位將予裁撤外，均不應列為精簡對象，其因主管單位裁撤而列入精簡對象，則其職缺應不予遞補或代理，員額亦應配合減列。
- 3、上開出缺得遞補之新進人員，其薪資標準應參照現有就業市場之標準訂定，並於相關人事規章中明訂。
- 4、除因業務特殊需要，五年內不得請增員額。

三、適用對象：

在本機構之預算員額內，且任職一年以上，依法得適用退休、資遣規定之人員。

四、精簡人員之年資採計及給與標準：

(一) 年資採計：

各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規定辦理；已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費、離（免）職退費、約聘離職儲金或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不予採計。

(二) 基本給與：

- 1、純勞工：各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規定標準給付退

退休金、資遣費。但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辦理資遣並具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年資者，其資遣費另依下列方式補足差額：

- (1)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給付之資遣費較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一次退休金標準給付為低時，由各事業機構補足其差額。
- (2)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後年資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之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之數額為低時，由各事業機構補足其差額。

2、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各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規定標準給付退休金、資遣費。但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者，其依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規定之一次退休金、資遣給與標準給付與依勞動基準法之一次退休金標準有差額時，由事業機構予以補足。

(三) 加發給與：

- 1、依法得適用退休、資遣規定人員，除屆齡退休（職）者外，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者發給之一個月預告工資），並自辦理專案精簡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
- 2、依法得適用退休、資遣規定之即將屆齡退休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至遲日前六個月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者，則依提前退休月數加一個月發給預告工資）；其提前月數之計算，以其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
- 3、慰助金（不含預告工資）之計支標準，指每月支領之單一

薪給（不含津貼、加給及獎金）。

五、專案精簡人員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或民營化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再適用專案精簡加發給與之規定。

六、曾依本要點規定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法令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所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繳回原補償機構或本部。但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項但書規定，於領取年金給付者，不適用之。

七、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六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原補償機構或本部。

八、經費：

依本要點專案精簡人員支付之各項費用，其財源應依規定分別由事業機構預提退休準備金及當年度預算支應，其不足部分由各事業機構依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

九、各事業機構適用本要點專案處理人員時，應將精簡期間、人數，專案報本部核定，核定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